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59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蕭宇雅即蕭美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下稱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應依約定條款給付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迄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1萬0,627元（含本金5萬5,306元、利息5萬5,321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上開債權嗣經移轉於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又經荷蘭銀行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0,627元，及其中5萬5,306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信用卡是我辦給我前夫刷卡消費使用，我之前已經有幫他處理過債務，原告請求之這筆卡費我並不清

楚，我否認有原告主張之欠款，況且，依據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之請求權早已罹於15年之時效，我主張卡費時效已經超過15年，縱使原告之主張有據，我亦得拒絕給付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8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自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參照）。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美國銀行申辦系爭信用卡使用且嗣後輾轉受讓上開債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優先核准申請書、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約定條款、欠款資料查詢單、財政部88年8月20日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北簡卷第11至2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觀諸原告所提上開欠款資料查詢單，可知被告自94年8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見北簡卷第17頁），堪認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自該日起即可行使，又原告係於111年7月25日始寄發存證信函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催告被告清償（見北簡卷第27至30頁），而於111年10月2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見北簡卷第7頁收狀戳章），距得請求之日已逾15年，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中斷時效事由，是原告請求之本金5萬5,306元已罹於時效，至原告請求已屆期及未屆期之利息部分，因屬本金請求權之從權利，自一併為時

效消滅之效力所及。從而，原告對被告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0,627元，及其中5萬5,306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